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 航空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为了建立两国间和至第三国的民用航空交通，现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一、締約一方根据本协定給予締約对方所指定的空运企业在附件所列航綫(以下簡称規定航綫)上从事定期和不定期运输飞行的权利。

上述运输飞行的权利是指在規定航綫上載运締約双方領土間以及与第三国領土間的国际旅客、行李、貨物和邮件的权利。

二、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的原则，規定航綫經過締約一方国界的空中进出口和在締約一方国境內的航路空域，应由該締約方規定。

三、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在規定航綫上飞經第三国領土，应由該締約方自行取得該第三国政府的許可。

四、締約一方應准許締約對方指定空運企業使用為經營規定航綫所需的在本國境內的目的地機場、備降機場、技術降落機場，並提供在其可能範圍內的通信、導航和其他附屬技術服務。另外，締約一方應為此將必要的有關技術資料提供給締約對方。

五、締約一方指定空運企業的飛機可以在其飛行中越過而不降停規定航綫上的一點或多點。

第 二 條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指定“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為經營規定航綫的空運企業。柬埔寨王國政府指定“柬埔寨王家航空公司”為經營規定航綫的空運企業。

二、締約一方指定空運企業的主要所有權和有效管理權應屬於該締約方的政府或公民。

第 三 條

締約雙方指定空運企業經營規定航綫的班次、班期時刻表和採用的機型，應由締約雙方指定空運企業在完全平等和互利的基礎上議定，且應在執行前經締約雙方民航當局批准。締約一方應在開始班期飛行前三十天通知締約對方。

第 四 條

一、締約雙方指定空運企業在經營規定航綫時，應在使用各項服務方面享有公平均等的機會和待遇。締約一方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即通信導航、氣象資料的供應、機場的地面服務，應與其向本國指定空運企業所提供的相同。

二、締約雙方為了經營規定航綫，應盡早在雙方民航電台間建立直接無線電通信聯絡。平面無線電路應准許傳遞締約雙方空運企業的有关航行、機務和商務的電報。締約雙方同意在陸空通報、通話和平面通報中採用英語和國際 Q 簡語的有关部分。

第 五 条

一、規定航綫上載運旅客、行李、貨物所征收的運價，应在合理的水平上制定，并应适当地照顧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較經濟的經營成本和合理的利潤。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共同或相等的航綫或航段上的運價应有相同的最低水平。

二、規定航綫上及其航段上的運價，应由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協議一最低水平并報經締約双方民航当局同意。双方空运企业間如对運價最低水平不能取得協議或不能得到締約双方民航当局同意時，締約双方应設法相互达成協議。在对運價最低水平作出任何新的決定以前，締約双方已協議的運價最低水平应繼續适用。

第 六 条

一、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在規定航綫上飛行時，应具有各該方为国际飛行所規定的国籍和登記标志、登記證、适航證、航行記錄簿、無線電通信設備使用許可證、機組和旅客的名单以及貨物、郵件的倉單。空勤人員应具备其所屬締約一方發給或核准的有效執照和合格證明書。

二、締約一方对締約对方所發給或核准的上述有效文件应予承認，但發給或核准此項有效證明書和執照的要求应不低于發給或核准一方的民航当局随时可能規定的最低标准。

三、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在規定航綫上飛行時，其机长和其他空勤組成員应分別为各該国公民。

第 七 条

締約一方对締約对方的飞机在使用機場或航行設備時可能征收或准許征收的費用，不应高于其从事同样国际航綫飛行的本国飞机所付的費率。此項費率应予公布并通知締約对方民航当局。

第 八 条

一、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应遵守締約对方有关民航飞机从事国际飞行时入境、出境和在其領土內經營和航行的法令規章以及关于禁区、限制区的法令規章。

二、締約一方現行的一切有关法令規章，如入境、放行、海关、护照、移民、防止疾病傳播、檢疫、飞机檢查等，都适用于在其領土內的締約对方飞机及所載运的空勤人員、旅客、行李、貨物和邮件。締約一方在执行上述法令規章时，应避免造成对締約对方飞机一切不必要的延誤。

第 九 条

一、如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为經營規定航綫在締約对方国境內进行技术維護檢修时，締約对方应予以一切可能的协助和便利。

二、締約一方应安排解决締約对方指定空运企业为經營規定航綫在本国境內所需航空燃料、潤滑油的供应。如締約一方无法安排解决締約对方所需的航空燃料、潤滑油的供应时，应由締約对方自行运入其所需的航空燃料和潤滑油。

三、締約双方应各在其机場內对締約对方的飞机、航空燃料、潤滑油、器材采取警卫安全措施。此項措施与一般对本国飞机、燃料、潤滑油、器材所采取的相同。

第 十 条

一、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經營規定航綫的飞机和留置在飞机上的航空燃料、潤滑油、备換零件、正常設備和航空供应品，即使这些物品为該飞机在对方国境內使用或消耗，在他們进入或离开締約对方領土时，应豁免关税、檢驗費或类似稅收和費用。經免稅的物品，須經締約对方海关当局批准方得卸下，卸下后应在海关当局的监督下予以保管，直至重新启运为止。

二、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或其代表向締約对方領土运入純供

該指定空运企业飞机自用的航空燃料、潤滑油、备換零件、正常設備、航空供应品和业务宣傳品时，締約对方应准許其运入，并根据平等互惠原則豁免关税、檢驗費或类似稅收和費用。这些物品可以运回，但不能在締約对方領土內出售。

第十一条

締約一方給予締約对方指定空运企业以在其国境內的規定航綫經停站派駐代表的权利。該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員除当地雇 傭者外，应分別为各該方的公民。締約一方对締約对方空运企业所設的代表机构应給予一切协助和便利。

第十二条

締約一方应允許締約对方指定空运企业将在締約一方国境內的收支差額按照締約双方間的支付协定所用英鎊牌价，并根据該支付协定的規定办理結轉。

第十三条

締約一方民航当局应使該方指定空运企业尽速交換用以向締約对方民航当局证明其能正确履行本协定各項規定的資料。

締約一方并应使其指定空运企业向締約对方民航当局提供每月运往和来自締約对方領土的业务統計，并列明业务的起訖点。

第十四条

締約一方或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如不履行本协定的任一条款，締約对方有扣留或撤銷該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行使本协定所規定的經營許可的权利，但应經締約双方磋商后才采取这种行动。

第十五条

关于飞行班次、运价、业务代理、運輸章程和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間相互提供服务，由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另行協議。

第十六条

一、締約一方应对在其国境内遇險的締約对方的飞机提供可資利用的技术設備并采取适当的协助措施。同时締約一方认为必要时,得要求締約对方,在其主管当局的管制下,采取搜寻和营救措施。

二、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如在締約对方国境内失事,致有死亡、重伤或显示飞机有重大损坏时,締約对方应按其規章着手調查失事情况。負責調查失事情况的一方应将調查結果的报告通知失事飞机所屬的一方。失事飞机所屬的一方可以指派观察員一人或数人协助調查。

第十七条

締約双方应促使其民航当局及指定空运企业进行經常的联系,并保证在遵守本协定原則和履行本协定条款方面保持密切合作。

第十八条

締約一方如欲修改本协定所規定的条款,可以要求締約对方进行磋商,此項磋商应在收到要求之日起六十天内开始。經双方磋商而达成協議的新条款或修改后的条款应即生效。

第十九条

本协定的附件和締約双方間所有关于本协定所作的換文应視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所有对本协定的引用亦应包括上述附件和換文。

第二十条

締約双方如对本协定、附件和有关換文的解釋或援用发生任何爭执,应本着友好和相互諒解的精神进行协商和談判加以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締約任何一方可以在协定生效一年后的任何時間將終止本协定的意願以书面通知締約对方。

本协定在締約对方收到此項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終止,除非經締約双方在期滿前三个月協議撤銷上述通知。

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金边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柬埔寨王国政府代表

沈 图

馬斯盖·卡麦朗

(签字)

(签字)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经营以下航线：

由中国——經停越南民主共和国、老撾和經柬埔寨王国政府事先同意的任何第三国境内的任何地点——到金边和柬埔寨的另一地点——再到馬来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經柬埔寨王国政府事先同意的任何第三国。

柬埔寨王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经营以下航线：

由柬埔寨——經停老撾、越南民主共和国、香港和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事先同意的任何第三国境内的任何地点——到广州和上海——再到东京和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事先同意的任何第三国。